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总维保建筑面积 150.709497 万平方米。其中河医院区 48.458952 万平方米，东院区 67.910528 万平方米，南院区 34.340017 万平方米。具体维保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1。

3. 最高限价：1266 万元，其中河医院区 472 万元；东院区 506 万元；南院区 288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

3. 服务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2 年。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服务期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方应在次月初出具上月正规发票，待院方确认后按照财务程序支付上月服务费。

5.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维保服务范围（如有）

1、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电话分机、CRT 图层显示；

2、自动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及控制箱；

3、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及控制箱、室外消火栓；

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防排烟阀及防排烟风口、防排烟风机控制柜；

5、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帘板、卷轴、电动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防火卷帘控制箱及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

6、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供电线路、疏散应急指示灯具及供电线路、EPS 应急电源系统、智能照明应急系统；

7、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包括：电动、木质、钢制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门（含公共

走道、楼梯间、电井房等所有位置的闭门器、防火玻璃)；

8、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漏电报警系统包括：联网漏电报警系统、独立漏电报警系统；

10、固定消防炮系统包括：联网报警系统、独立报警系统；

11、消防标识化管理包括：各类消防安全的标志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标牌、消火栓封条；

12、其他设施：检查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3、移动灭火器材：巡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14、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消防巡查员的配备、管理、技术服务等。

15、第三方检测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排烟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电梯、建筑灭火器、消防广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防火分隔、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等。

(二) 技术要求：

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WS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范及河南省消防管理现行规定（详见附件2），结合医院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各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三) 服务要求：

1、日常维保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系统工作正常。

(2) 按要求落实每周、每月、每季、每年的检测检查工作。未按招标要求落实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10%。

(3) 必须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负责院区内现有的各类灭火器的维护及更换，负责院区合同面积内所有防火门及附属设施维修及更换。因院方或就诊人员损坏的消防设备，中标方承诺免费修复或更换。

(5) 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资料，每月定期上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区消防大队（同时在后勤保卫处备案）。每月向院方书面汇报维保情况及整改意见。

(6) 服务期届满若院方未确定后续单位，中标方愿免费提供 15 日历天过渡期维保服务。

2、故障响应与维修要求

(1) 接到故障通知时，须在 30 分钟内立即派员排除。紧急故障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2) 干扰医疗秩序的故障立即处理；其它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处理；非系统性故障及单件设备损坏故障不过夜；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3) 特殊情况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须征得院方同意；超 2 天无法修复需书面通知院方并增加安全防范及技术力量尽快修复。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河医院区：医疗区、北生活区、东生活区消防控制中心（室）各常驻 2 个值班岗位（24 小时值班，持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常驻 8 个消防巡查岗位（8 小时工作制，持初级及以上资格证）。

(2) 东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值班岗位（24 小时值班，持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常驻 9 个消防巡查岗位（8 小时工作制，持初级及以上资格证）。

(3) 南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值班岗位（24 小时值班，持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常驻 4 个消防巡查岗位（8 小时工作制，持初级及以上资格证）。

(4) 每个院区分别常驻 1 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1 名维修调试工程师（8 小时工作制）。

(5) 所有驻场人员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持证上岗。若发现人员弄虚作假、充数等违规行为，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以人员费用为准双倍赔偿。

（五）违约与考核要求

(1) 监控值班人员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未造成损失罚款 10000 元/次；导致一般经济损失全额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全额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违约金，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巡查人员接到火警通知后未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未造成损失罚款 10000 元/次；导致一般经济损失全额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全额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违约金，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人员存在脱岗、睡岗、无证上岗、虚假记录等严重违规行为，视为重大违约，院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具体考核及处罚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执行。

(六) 其他要求

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需求理解、总体服务策划与目标、重点难点识别与应对。

(2) 拟配备维保保养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校准管理、设备匹配性与调配机制。

(3) 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保工作流程与频次方案、故障响应与维修方案、维保质量控制与验收保障。

(4) 项目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医院特定区域作业安全措施、人员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

(5) 消防维保报告记录登记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记录表格与报告体系、报告报送与备案机制、档案管理与可追溯性。

(6) 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团队整体配置、团队稳定性保障与违规防范。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组织与通讯保障、备品备件与应急资源保障。

附件 1:

消防维保区域分布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河医 院区	门诊医技楼	88183.32
	1 号病房楼	40185
	2 号病房楼	125533
	3 号病房楼	29779.4
	5 号临床教学科研大楼	125157
	6 号病房楼	9148.08
	7 号楼保留部分	1740
	8 号楼	4900
	9 号重点实验楼	7145
	10 号病房楼	9870
	12 号病房楼	7859
	急救中心	4670.7
	15 号药学部 A	2500
	15 号药学部 B	3118
	16 号 A 后勤保障楼	3589
	职工餐厅	2532.2
	大学路口腔医院	3773.03
	1 号、16 号、49 号、57 号家属楼公共区域	10126.79
	国家工程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4780
	河医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484589.52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东 院 区	医疗区地下室	241446.89
	后勤区地下室	104936.51
	1 号门诊楼	36514.74
	2 号门诊楼	23396.49

	3号医技楼	22422.33
	4号急诊楼	34082.76
	5号住院楼	48701.51
	6号住院楼	48904.59
	7号住院楼	47985.52
	8号行政科研教学楼	29823.65
	9号锅炉房	2679.5
	10号、11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公寓楼公共区域	33341.47
	12号保障服务楼	4816.96
	16号液氧站	52.36
	东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679105.28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南院区	1#及3A\3B	24410.85
	2#综合门诊医技楼	104794.15
	5#行政办公楼	5962.29
	6#体检中心楼	5347.18
	7#病房楼	11896.09
	8#病房楼	26749.25
	9#病房楼	11890.73
	10号病房楼	6363.37
	11#病房楼	9771.98
	地下室	136214.28
		南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备注：在以上区域消防维保基础上，中标方需要同时负责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11号楼的消防设施维保及日常消防巡查，维保内容及巡查要求必须与以上维保范围内其他区域保持一致，院方对此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附件 2：维护保养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66-2013
2	自动喷淋系统	GB 50261-2005
3	消火栓系统	GB 50974-2014
4	防排烟系统	GB 50234-2002
5	应急照明系统	GB 51309-2018
6	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	GB 50877-2014
7	气体灭火系统	GB 50263-2007
8	漏电报警系统	DBJ41/T114-2012
9	固定消防炮系统	GB 50498-2009
10	消防标识化管理	GB 13495.1-2015
11	手提式灭火器	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灭火器位置摆放，灭火器压力表外表面、压力表指针，灭火器有效期，灭火器筒体、喷射软管、压把、阀体等金属件的功能性检查，符合《灭火器维修》（GA95-2015）规范要求
1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2010
13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09-2019
14	医疗和疾控机构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试行版